

| 哲 | 人 | 哲 | 语 |

精神与 绝对知识

[德] 黑格尔 著
陈建华 译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哲 | 人 | 哲 | 语 |

精神与绝对知识

[德] 黑格尔 著

陈建华 译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精神与绝对知识 / (德) 黑格尔著 ; 陈建华译.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7

(世界哲学大师系列)

ISBN 978-7-5581-2243-9

I. ①精… II. ①黑… ②陈… III. ①现象学—研究
IV. ①B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4032号

精神与绝对知识

著 者	[德] 黑格尔
译 者	陈建华
总 策 划	马泳水
责任编辑	齐 琳 史俊南
装帧设计	中易汇海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17
版 次	2017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8月第1次印刷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269 (发行部) 010-67482953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ISBN 978-7-5581-2243-9

定 价: 42.8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在文化的开端，或者说人类开始争取摆脱实质生活的直接性时，一直是通过获取普遍性原则和观念的知识来进行的，争取第一步达到对事情的一般思想，根据理由给予其支持或反对，按照其规定性去理解它的具体和丰富的内容，并对它作出有条理的陈述和严肃的判断。但是，这个开端工作很快就得全面让位于现实生活的严肃性，因为这种严肃性使人直接经验到事情自身，并且深入到事情更深的意义层面，那么这样的一种知识和判断就会在日常谈话中保有它们应有的位置。

只有真理存在于其中的那种真正的形态才是真理的科学体系。我在本书中所持的目的，就是要促进哲学接近于科学的形式。哲学如果达到了这个目标，就能不再叫做对知识的爱，而是真实的知识。知识必然是科学，要对这一点提供令人满意的说明，只有依靠对哲学自身的陈述。如果我们抛开个人的和个别情况的偶然性，而以一种一般的形式来理解，那么它和内在的必然性就是同一个东西，时间呈现它自己发展环节时所表现的那种形态，哲学就确实被提升到了科学体系的水平。

当我肯定真理的真实形态就是它的这种科学性的时候，我知道这看起来是与某一种观念及其一切结论互相矛盾的，因此有必要就这种矛盾做一个说明，即使这个说明只不过是与它自己所反对的那种观念是一个直接的断言而已。但是，我们绝不是用概念去把握，而是给予感受和直观；应该用语言表达和应该得到表述的不是绝对的概念，而是对绝对的感觉和直观。对于这样的一种要求，如果我们从更一般的背景来考察它的出现，并且就自觉精神当前所处的发展水平来加以考察，我们就会发现自觉精神已经超出了它的这种直接性，而主要是再度通过哲学把它丧失了关于存在的充实性和实体性恢复起来。由于这种要求，这里就会有一种急躁的努力和焦灼的热情在自觉精神的行动之中，那就是想使人类从沉溺其中的感性的、庸俗的、个别的事物中解救出来，盼望着能从抽象的神圣事物那里获得一点点的感受，从而由此获得新生。

而当务之急，却似乎与之恰恰相反。这种接受上的轻易满足或给予上的如是吝啬，并不符合科学性质。把多种多样的生活和思想加以模糊，而去追求一种模糊不清的享受，只会找到一种借以自吹大擂、自命不凡的工具，但哲学在竭力避免成为这种有启示性的东西；这种拒斥科学而自我满足的态度，自以为居于精神正中心和最深处，藐视规定和确认，故意回避概念和必然性，只会导致精神蔓延到有限世界的纷纭万象之中，而没有一种力量把多样性团聚在一起，这种空洞无物的深度比肤浅强不到哪里去。而且，当这样的精神委身于毫无节制的热情，佯言已经把自身的特性沉溺于本质之中，并佯言是在进行真正神圣的哲学思辨，那

么这样的精神会给自我意识披上一层不理性的面纱，并放弃了所有的理解力，自以为是地隐瞒事实，自欺欺人。

此外，精神从来没有静止不动，而是永远在向前发展着。我们不难看出我们的时代是一个新时期的降生和过渡期。人类的精神已经跟旧事物的秩序决裂，跟旧的思维方式决裂，着手进行自我转变。只是科学的发展是从量变到质变的，这一点务必牢记于心。精神慢腾腾地、静静地向着新形态发展，开端乃是四处蔓延的、形式多种多样的。它的内容还没有从细节上详细描述和展开，因此最先呈现出来的是它的直接性和一般性；而抽象、全体、实质上的实现只有等到所有先前的形态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并且在新的意义中发展和形成后才能达到它的现实。由于在新的形态里，意识看不到内容的展开和特殊化的过程，更看不到将诸差别加以准确规定并安排出其固定关系的那个形式的发展形成过程。没有这种发展形成过程，科学就缺乏普遍理解的可能性，而只存在于它的概念和内在本性中。科学只有在形式上完全规定才是可知性的、可被理解的，并且是所有人能够学会和拥有的东西，科学的内在本性才会被发现。在这里，知性就是思维，是纯粹的自我，而通过知性达到理性知识乃是向科学靠近的意识的正当要求，能使非科学的人步入科学领域。

既然科学开始时在内容上还不详尽，也没有达到形式上的完美，所以免不了会受到谴责。但是如果这种谴责牵涉到科学的本质，那就很不公平了，这就如同不愿意承认科学有继续展开的必要之不合理是一样的。谴责科学不完全与反对科学继续发展显然相互对立，表现为一方炫耀其材料的丰富性和思想的可理解性，

另一方则极力藐视这一切，而吹嘘直觉的理性和神圣性。或是出于真理的力量，或是慑于对方喧嚣的声势，前者现在总算归于沉寂，但考虑到那些要求是正当的，他们并未停止过上述要求，不断失望时才会表现为厌倦和冷漠。另一方有时确实能够方便地在科学内容上做出巨大的拓展，看起来他们仿佛被置于绝对理念的包围之中，并且已成功地发展为一门开展了的科学。然而，仔细考察我们就会发现，他们所谓的开展只是同一理念无具体形态的简单重复，只因为理念外在地被应用于不同材料而获得了一种外表上的差异。这种千篇一律的、抽象的普遍性是一种单调的形式主义，这种非现实的空洞形式下的普遍理念被赋予了一切价值，即一切都是一，比如 $A=A$ ，根本无力抓住和把握绝对的关键所在。这种形式主义如同人们通常所说的“所有的牛在黑夜里都是黑色的”一样，是十分幼稚空虚的知识，然而它并不会从科学中消失，直到关于绝对现实的知识变得清晰得如同它的真实本性所包含的那样。

真理是全体。然而，全体只是通过自身的发展而达到完满的那种本质。关于绝对，我们可以说它在本质上是一个结果，是现实、主体或自我形成，但将其本质地理解为结果又似乎是矛盾的，只要稍微思考一下就能使这个矛盾的假象得以揭示。开初、原则或绝对等最初说出来时只是共相，并未表述出它们所包含的东西，更确切地说它们只是把直觉当成直接性的东西表述出来，这里缺少一个向他物转化的中介。中介是纯粹的否定性，它是一个纯粹的抽象，是一个单纯的形成过程。它通过一个积极的自我引导的过程使自我呈现出自我同一性，使真理成为发展出来的结果，同

时将结果与其形成过程之间的对立予以扬弃。因此，如果中介不被理解为绝对的积极环节而被排除于绝对真理之外，那就造成对理性的一种误解。比如，胎儿自在地是人但并非自为地为人，只有具有了有教养的理性才成为自为的人。这里就需要一个单纯直接性的中介，即自为是自觉的自由，它静止于自身，并且不把对立面放在一边置若罔闻，而是与对立面取得和解。

现在，由于精神经验体系仅包含了精神现象，因而这个体系看起来似乎对具有真理形式的最终真理科学是一种否定的东西，因而人们也许会不愿意去和虚假、否定的东西打交道，而要求直截了当地走向真理。但是，我们不能不管不问这些看似虚假、否定的东西，这个观点前面曾经提及——这些看似虚假、否定的东西严重阻碍了通往真理之路，而且有些真理可能暂时是以否定性形式存在的。

真理和虚妄一般被理解为属于那些严格确定的观念，这些观念声称各自具有坚定不移的本性，各据一方，完全孤立，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但必须指出的是，真理不是一枚铸成了的硬币，可以现成地拿过来就用；虚妄也不像魔鬼那样是一种现成的罪恶，它只是实体的否定方面，而实体作为知识的内容还直接呈现于真理本身之中；更何况，我们很可能会做出错误的认识，某种东西被认错了。而某种东西是错误的意味着知识是不充分的，不能等同于它的实体，当知识与实体达到同一性时即是真理。同样，我们也不能因此说虚妄是真理的一个环节甚至是真理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任何虚妄都包含着某些真实的东西”这句话里，真理和虚妄是被当成水和油来看待的，它们只是外在地结合在一起而

不能在对方被扬弃的地方使用。如同“主体与客体”、“无限与有限”、“存在与思维”等此类的表述，当主体和客体被用来意谓是统一体时是不恰当的，并且它们也因此₁在统一体中不再意味着原本所表达的意义了，真理和虚妄也是同理。

实存是自己的观念和唯一存在的性质，构成了逻辑必然性。只有逻辑的必然性才是合理的东西，才是有机整体的节奏，它是内容的知识，正如内容就是概念和本质性一样。科学方法的这种性质，部分在于方法与内容不分离，部分在于方法以自己的中介来规定其运动的节奏，这种性质就像我们前面提及的那样，只有在思辨哲学中才能找到它真正的表述。也正因为如此，如果有人从反面向我们证明一个真理原来不是如此这般，这个过程相反是如何如何以及说一些相反的断言，它的真理性也同样是不会被驳倒的——这种态度乃是科学当初在遇到不熟悉的东西时所惯常采取的第一种反应，这是为了借以挽救科学自由，并在外来权威面前挽救自己的权威，也是为了避免接受或学习之所形成的耻辱。同样地，这种反应也表现在对某种不知道的东西的欢呼喝彩与热烈接受里，例如对那种曾经是极端革命的言论和行动的东西的接受。

人们常常抱怨，即使一个人具备了理解哲学著作的必要文化条件，仍然感到哲学著作难以理解，必须经过反复的研读才能理解，产生这种抱怨的原因在于上述那种对于思想很不习惯的抑制。哲学命题作为命题，很容易令人想到有关主词和宾词之通常关系的见解，但这种见解很有可能是把思辨和推理这两种思维方式混淆在了一起，没有意识到主词所表述的，有时候意味着它的概念，

而有时候仅仅意味着它的宾词或偶然性，因而将思辨和推理两种方式予以混淆，结果就走入了困境认为思辨和推理的方式是互相干扰的，唯有上面谈到的那种哲学表述方式才会有伸缩性，从而能够严格地排除一个命题的两个部分之间的那种通常关系。

事实上，非思辨的思维方式也有其权利，只是这种权利是有条件的，即命题的形式绝不能仅以直接的方式予以扬弃，也就是说不能仅仅是通过命题的内容。相反，我们必须给命题这个自身的、内在的、扬弃的辩证运动过程予以清楚的表述，只有这个过程才是现实的、思辨的东西，也只有对其进行清晰的表述才算是思辨系统的显现。关于这一点，需要提及的是：辩证的运动同样包含着由命题组成的部分或要素。如果没有提及什么是辩证运动，没有任何内容处在联系之中，并且仿佛它只因为是这个主题的一个宾语就具有意义，那么这种命题就是一个无任何概念性的空洞的形式而已。这样看来，占有哲学是知识和研究的开始，恰恰又似乎是哲学终止的地方。从这方面来考虑，特别需要重新把哲学当成是一种严肃的事业，将其变成是有概念性的具体的形式。事实上，哲学也只有参与到其内容的产生，过程中保持辩证的形式，并且避免掺杂一切没有被概念化理解和不是概念的东西进入到思辨真理的本性时，才有精神意义在其中，才真正配得上真理这个名称。

目录

一、论自我意识	001
(一) 自我意识的双重性	004
(二) 自我意识的丰富内容	009
(三) 自我意识的道德观	014
(四) 自我意识的内在和本质	042
二、对宗教的认识	059
(一) 自然宗教	063
(二) 艺术宗教	070
(三) 天启宗教	089
三、论力的现象	101
(一) 力的相互间辩证运动	102
(二) 力的内在本质	105
(三) 力的交替活动	110

四、精神本质的形式	113
(一) 精神：自我与实体的统一	116
(二) 精神：文化的教养	138
五、知觉的本质	185
(一) 感性是一个具有普遍性的直接性	186
(二) 事物是具有多种特性	188
(三) 普遍性和知性领域的发展	192
(四) 知觉与事物	197
六、把理性的确实性提高到真理性	204
(一) 观察理性的现实的、感性的存在	207
(二) 自身与客观存在的简单统一	229
(三) 个别性和普遍性的统一	244
七、论绝对知识	249
(一) 概念在它的真理之中	251
(二) 对自我自身概念的理解	253
(三) 确定性、实在性和真理性	257

一、论自我意识

在此前考察过的各种确定性中，意识的真理是某种不同于意识自身的东西，而且它不是真正的自在，而是为他物而存在的一种方式。真理的概念让位于实在的、具体的对象，或者说在我们经验到它的过程中消失了。但是，在此前的那些关系中没有建立的东西，现在产生了，即我们达到了一种确定性。确定性消失于真理性中，因为确定性本身就是它自己的对象，确定性和真理性是等同的，而意识本身即是真理。或者，换一种方式来讲，意识自在地存在着，又以一个他物存在着，它是自我本身与一个对立方相对立，并且统摄着对立方，这个对立方同样是它自身。

自我意识的这种现象与真理性的对立只是以真理性——自我意识从感性和知觉世界的存在反思而来，并且本质上是从他物的回归，亦即以自我意识和它自身的同一为它的本质。在这里，自我意识就拥有了双重对象：一个是直接的感觉和知觉的对象，但这个对象在此标志着否定的特性；另一个就是意识自身，它是真正的本质，就在于有第一个对象和它对立。自我意识在这里将其

自身呈现为一种运动，在此运动中它和对象的对立被扬弃了，而它与自身的同一性建立起来了。在此过程中，那个被自我意识当做它自身，通过这种对自身的返回对象就成了生命。但这种统一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同样的是自身对于自身的排斥，换言之是有差别的东西的统一。诸多差别的无限统一是对自我意识而存在的，对象仅仅是这个无限统一的本身，它不是自为存在的，而是意识具有多少独立性，它才同样具有多少独立性。

生命的这一原则的规定，是从生命的概念或一般结果中获得的，我们带着这一规定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即生命的本质是扬弃一切差别的无限性，是运动的各个环节在其中消融差别的独立性，而且这种分离的扬弃需要通过他物才能实现，仍然只在于实际的形式之内的。这种流动性正是各个独立形式的实体，这种实体是无限的，因此各个形态即在它的持存中，或者说它包含着分裂或自为存在之扬弃。

如果我们再精确地区分，那么就会发现这种单纯的普遍的流动性是自在之物，而那有差别的诸多形态则是他在之物，但是流动体本身将会通过这种差别成为他在之物，它因为差别而存在，差别本身又是自在自为的，因此是无限的运动（那个静止的媒介是为这无限的运动所消耗着），亦即是作为活生生的过程的生命。那被消耗的只是本质的现实性，即个体性，这个个体以牺牲普遍性为代价来保存自身，并给予自己一种与自身相统一的感情，取消了与另一方的对立，唯有如此它才是自为的存在。

生命的这种简单的实体性因此就是把它自身分裂为诸多形态并且同时就是这些存在的诸差别的解体，而分裂过程的解体也同

样是一种分裂或解体的过程，这样一来事先被区别开的整个运动的双方，即那在独立存在的普遍媒介中静止地彼此并列着的各个形态与生命的过程就合二为一了，即生命固然是扬弃个别形态的过程，也同样是个别形态形成的过程，并且在这种运动中简单地保存自身的整体。

我们从最初的直接统一出发，通过形态的形成和运动诸环节而返回到两种环节的统一，返回到了最初的简单实体，但是这个返回了的统一是不同于最初的统一的。第二个统一包含着那些环节中被扬弃的成分在内，它在生命的自身运动中也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指向一个它自身以外的他物，即指向意识，对于意识而言生命是作为这种统一或类而存在着的。然而，第一种统一则是作为简单的本质而存在，以纯粹的自我作为对象。

这个纯粹的自我即是这个类或纯粹的共相，它被预设为独立形式之否定的本质，只有对象自己肯定自己时它才能获得满足，只有扬弃它的对方，它才能确信自己的存在。由于对象就其自身而言即是否定，因而它是独立的，它就是意识。就意欲的对象生命而言，否定要么在于其对方，要么以一种确定形式与另一个不相关形态相反对，要么是以生命的无机的普遍本性的形式来否定生命。但是上述一般的独立的本性，在它那里否定是绝对的否定，就是类本身或是作为自我意识的类。自我意识只有在另一个自我意识那里才能得到满足。

自我意识的概念在以下三个环节里得以完成：（1）纯粹无差别的自我是它最初的直接对象。（2）然而，这种直接性本身就是绝对的间接性，必须通过扬弃那独立的对象才能存在，即自我意

识返回自身，确定自己变成了客观的真理。(3) 这种确定性的真理实际是双重的反映，是自我意识的双重化，即自我意识的对象诚然要扬弃它的独立自存性，又在这种否定性中保持独立，这种独特性中的流动性便是一个有生命的自我意识。一个自我意识面对着一个自我意识，这样一来，一个自我意识既是它的一个自我，又是它的一个对象。到此为止，精神这一概念已经出现在我们面前了。

精神究竟是什么的经验，这正是意识需要进一步认识的。精神是这样一个绝对的实体，它和它的对立面处于相互独立、互相差异的统一体：我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意识第一次在自我意识，即精神的概念里找到了它的转折点，在那里它走出了感性五彩缤纷的假象，走出了超感官世界之空洞的黑暗，进入到现在世界的精神的光天化日。

(一) 自我意识的双重性

自我意识为另一个自我意识而存在，它由于被对方所承认或认识到，而能够自在自为。这种在双重性中的同一性的概念，亦即在自我意识中实现着其自身的无限性的概念是多方面的，它所包含的诸环节具有多重意义。一方面各环节之间保持着严格的差别和界限，另一方面在这种差别中它们又被认作没有差别，或者必须从相反的意义上去了解它们。这种双重性包含于自我意识的本性，对自我意识在这种双重性中的精神同一性概念的详细阐述，将会把认识其的过程置于我们面前。

双重的自我意识

自我意识有另一个与它相对的自我意识，它来到它自身之外。这有双重的意义：第一，它发现自身是另外一个存在，它丧失了自身；第二，它没有认识到另一个存在是本质的、真实的，反而在对方中看到了自身，因而扬弃了另外一个存在。扬弃这个对方时，这个过程是对于第一个双重意义的扬弃，因而它自身成了第二个双重意义，它必须首先扬弃另外一个独立存在，以确信自己的存在，然后它便进而扬弃了自身，因为这个对方就是它本身。

这种对于它的双重意义的扬弃也是双重意义的返回到自身。第一，它通过扬弃它的对方与自己统一了，它得以返回自身；第二，在对方中它是它自己，它在扬弃对方时也扬弃了自己在对方中的存在，让对方得到了自由，让对方同样返回到了自己的自我意识中。

这个自我意识与另一个自我意识的联系过程，在刚才的方式下被呈现为一个自我意识的单独运动。不过这一运动本身具有双重意义：它们彼此独立，封闭在自身内，在对方里面没有什么东西不是通过它自身而存在的，即一个行动既是对自己的运动，也是对对方的运动，而且双方的运动是分不开的。在这种运动中，我们看到那表明为力的交替过程又重复出现了，不过现在是在意识中出现罢了。自我意识是中项，它自己分化成两个极端，每一方都是对方的中项，每一方都通过对方作为中介同自己相结合，正是因为此它们自为地存在着，彼此相互承认着它们自己。但它们作为极端是相互对立着的，一方仅仅是被承认者，而另一方则